

專案質詢

8-5-6-01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衛福部 2011 年 8 月發公文給婦產科醫學會及各醫療院所等單位，指為避免性別失衡、尊重生命倫理，進行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羊膜穿刺、絨毛膜、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等，除非基於醫學理由，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。然此舉不利準媽媽提早準備新生兒衣服、奶瓶等嬰兒用品，若不知性別無法挑選用品、衣服的色系，如果等到孩子出生才去準備，坐月子期間產婦又要如何出門採購？現今台灣生育率降低，各政府機關無不想方設法鼓勵生育，給予孕婦諸多協助，衛福部應修正此項規定，讓產婦可於懷孕 24 週後得知胎兒性別，及早準備嬰兒用品，以免造成孕婦及家人的困擾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福部 2011 年 8 月發公文給婦產科醫學會及各醫療院所等單位，函令內容：進行「產前遺傳診斷」（如：絨毛膜、羊膜穿刺、胚胎植入前遺傳診斷／篩檢等），除非基於醫學理由，禁以任何形式向民眾揭露胚胎或胎兒性別。若違反規定，可處 10 萬元以上、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最重可廢止醫師執照。經婦產科醫學會向衛福部反映，衛福部雖改口指「可告知胎兒性別」，卻沒再行文給各醫療院所，導致模糊地帶出現。現行多數醫師的默契是，孕婦不主動問就不告知，或等胎兒超過 5 個月，已無法墮胎才會主動告知，以免受罰。
- 二、現今我國生育率降低，衛福部此舉對孕婦造成相當大的不便，現今大家習慣男寶寶穿藍色衣服，女寶寶穿粉紅色衣服，若孕婦無法得知胎兒性別，無法提早準備嬰兒用品與衣物，總不能等到孩子出生後知道性別，才叫產婦坐月子期間自行出外採購，衛福部應修正此項規定，以免造成孕婦及家人的困擾。